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2〕28号

一、株洲千帆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航空路 8 号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株洲千帆金属表面处理产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900m²。主要建设喷砂房、喷涂房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年加工超音速火焰涂层加工件 1500m²、等离子涂层加工件 2500m²。

根据湖南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喷砂房与等离子喷涂房产生的颗粒物共用一套滤芯除尘器进行去除,超音速火焰喷涂房设置一套滤芯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与煤油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项目车间清洁与拖把清洗,清洁用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房和喷涂房喷涂设备运行及除尘器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固废收集于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收集桶内,全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潘志凡

审批人：刘书敏



2022年10月25日